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

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
流動」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目 錄

壹、總表.....	1
貳、學校概況.....	2
參、計畫內容.....	5
肆、結語.....	13
伍、經費支用規劃說明.....	14
陸、附件.....	16

壹、總表

申請學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E-mail	傳真	
單位主管	洪玉珠	校長	05-2658880*204	m103021@cjc.edu.tw	05-2658913	
連絡人	馬耘	秘書室主任	05-2658880*202	m003@cjc.edu.tw	05-2658913	
107 年度 經費編列合計 (元) (A)=(B)+(C)	公立大專校院 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B)		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 建立外部募款基金(C)			
	申請 基本補助 (B1)	學校 配合款 (B2)	申請 基本補助 (C1)	外部募款 基金 (C2)	獎勵 補助 (C3)	學校 配合款 (C4)
1,090,000	0	0	0	420,000	420,000	250,000

貳、學校概況

一、計畫目標

(一) 理念

本校弱勢學生比例偏高。近年來，依內政部主計處統計顯示，雲林縣、嘉義縣與屏東縣為台灣三大窮困縣市，本校學生卻以雲林(佔 37.86%)、嘉義市(佔 26.34%)、嘉義縣(佔 16.19%)為主，故經濟弱勢家庭頗多，需要多方照顧與扶助。此外，本校學生素質中等，某些類科學生國中時期的學習成就感不佳，以致學生初入本校時，生活習慣、生活態度、學習意願以及自我感均待加強。故本校亦承擔相對為重的社會責任。為此，本校將上述理念融入 107-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並於高教深耕計畫中擬定了「提升高教公共性」相關規劃，將「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作為執行重點，制定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III-1：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計畫。

(二)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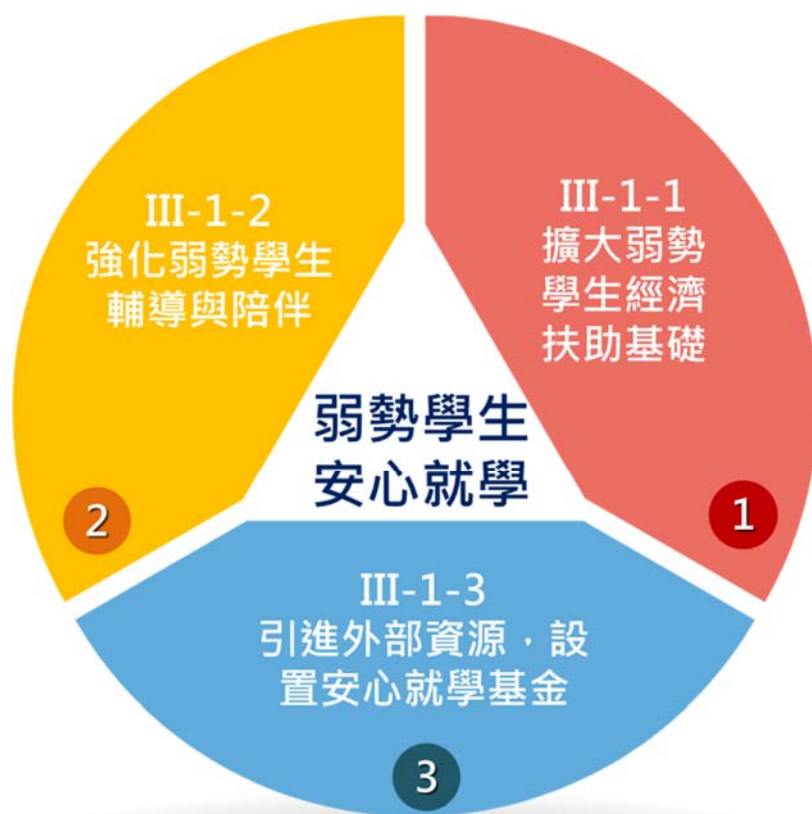
- 1.減輕弱勢學生經濟壓力。
- 2.降低弱勢學生之學退率。
- 3.提高弱勢學生之就業率。

(三) 發展策略

1. 擴大弱勢學生經濟扶助基礎。
- 2.強化弱勢學生輔導與陪伴。
- 3.引進外部資源，設置安心就學基金。

二、計畫重點

本計畫為高教深耕計畫之分項計畫III-1，分別延伸研擬III-1-1 擴大弱勢學生經濟扶助基礎、III-1-2 強化弱勢學生輔導與陪伴及III-1-3 引進外部資源，設置安心就學基金等三項子計畫。為了全面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紓緩其經濟壓力，將檢討目前弱勢安心就學之各種經濟扶助措施，除於現有基礎上繼續執行並擬增加補助範圍及擴大補助額度。針對各項弱勢生補助計畫，若為現行機制所無者，則另將研擬相關補助規定，以作為執行之依據。其次結合校務發展計畫中創新教學之相關規劃，並以現有之輔導機制為基礎，針對弱勢生之個別需求，提供適切之輔導與支持協助。其中包含弱勢生課業輔導、弱勢生就業輔導、強化陪伴機制、弱勢就業菁英輔助、弱勢生就業培訓輔助等等。另將研擬募款計畫，引進校外民間及企業資源，募集安心就學基金，作為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相關經費來源。計畫重點如下圖所示。



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計畫概念圖

三、預期效益

茲以下表1 說明預定達成目標及質量化成效。

表1 質量化成效表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項目	檢核方式	項目	衡量基準 (計算方式)	106年 現況值	107年 目標值	108年 目標值	109年 目標值	110年 目標值	111年 目標值
擴大弱勢學生經濟扶助基礎	制定擴大弱勢學生經濟扶助基礎相關法規或補助機制	弱勢生經濟扶助受惠人次	弱勢生經濟扶助受惠人次	1685	≥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弱勢生輔導陪伴	配合校內相關輔導機制，對弱勢生進行輔導之相關統計數	弱勢生退學比例	全校每學年度總休退學人數中弱勢生所占比例	彙整中	≤50%	≤45%	≤40%	≤35%	≤30%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項目	檢核方式	項目	衡量基準 (計算方式)	106年 現況值	107年 目標值	108年 目標值	109年 目標值	110年 目標值	111年 目標值
	字或記錄								
弱勢生 就業輔導	配合校內相關就業輔導機制，對弱勢生進行輔導協助之相關統計數字或記錄	弱勢畢業一年後就業率	全校弱勢生畢業一年後就業率(以該學年弱勢身分畢業生總數扣除升學、出國及服義務役者為母數)	彙整中	≥70%	≥75%	≥80%	≥85%	≥90%
募集安心就學基金	捐款意願書或專款帳戶資料	募款金額	全年度募款金額	42萬	≥60萬	≥70萬	≥80萬	≥90萬	≥100萬

參、計畫內容

一、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僅公立大專校院填寫)

本校非公立大學，免填本項。

二、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

(一)規劃緣起

1.本校弱勢學生人數概況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學生相關數據，如下表 2。統計具弱勢身分之學生共有 708 人，佔全校學生比例為 20.21%。為求有效協助弱勢學生，特依據教育部「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提出相關規劃。

表 2 弱勢生概況表

學生數			各類減免		弱勢助學		弱勢生 總計 A+B	占弱勢生 比例	弱勢生占 科/校學生比例
科別	性別	學生數	人數	總計 A	人數	總計 B			
老服科	女	196	35	37	32	34	71	10.02%	30.47%
	男	37	2		2				
美保科	女	471	50	50	36	36	86	12.15%	17.73%
	男	14	0		0				
餐管科	女	222	24	32	15	26	58	8.19%	15.63%
	男	149	8		11				
應外科	女	207	15	17	4	5	22	3.11%	9.48%
	男	25	2		1				
護理科	女	1978	331	357	106	114	471	66.53%	21.59%
	男	204	26		8				
合計		3,503	493	493	215	215	708	100%	20.21%

2.本校現有弱勢學生扶助與輔導機制

(1)經濟扶助

本校建立了包含弱勢生在內全體學生之完善輔導機制，其包含新生定向輔導、在校生輔導(生活輔導、選課輔導、實習輔導、證照輔導、競賽輔導、課業輔導)以及畢業生職涯及流向輔導，歷年並運用教育部提升專科學校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以及其他各項經費提升上開各項機制運作之成效。另針對具有特殊需求之弱勢學生，由學輔中心整合相關資源，由導師

及學輔中心共同提供輔導與協助。

本校極為重視學生之公民素養、品德及生命教育，除有完善之導師制度輔以秩序整潔競賽等制度，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與負責之生活態度，另定期針對交通安全、民主法治、反菸、反毒、智慧財產、性別平等、自殺防治、藝術教育等等方面進行宣導並實施境教。

另本校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由學雜費提撥用於獎助學金包含大專弱勢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生活助學金、低收入戶免費住宿、清寒助學金、兄弟姐妹同時就讀本校學雜費優待、餐費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偏遠地區清寒學生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原住民學生清寒助學金等，獎學金則有成績優異獎學金、書卷獎及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等，皆明訂相關辦法並適時透過各項傳達管道公告訊息以鼓勵同學提出申請。復有教育部學產基金以及各法人基金會提供之獎助學金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本校學生事務處課指組在校內生活助學金及教育部生活助學金之預算額度內分配助學生名額，授權各單位自行推薦，但優先錄用具有經濟弱勢之學生或特殊個案，其服務學習表現，由服務之單位負責考核，以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能力，培養學生生活素養及行政概念，以發揮教育功能。此類措施皆可收安定就學之效。下表 3 為本校 103-105 學年度獎助學金提撥金額表。

表 3 103-105 學年度獎助學金提撥金額表

學年度		助學金(元)	獎學金(元)	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 總金額(元)	受惠學生數 (人次)
103	金額	7,253,654	325,100	7,578,754	1,620
104	金額	8,406,600	407,050	8,813,650	1,660
105	金額	7,003,541	704,900	7,708,441	1,685

(2)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A. 課業輔導之協助

本校對於包含弱勢生在內學習成效不佳學生，實施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並透過補救課程輔導、課業諮商、學習導師輔導等機制，提升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以減少學生因學業成績而無法順利完成學習之狀況。相關措施包含學期成績預警制度、關懷輔導及補救教學等相關作為。本校教務處每學期於期中考結束後 2 週內，由教務處招生註冊組列印各班期中成績總表及各科、各班不及格學分數達 1/2 (含) 以上學生名單，將資料轉知各科，由各科分送導師，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主動聯繫家長通知該生學習情形。輔導部分則由導師約談受預警學生進行，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並詳細填寫成績欠佳學生輔導紀錄表，對於學習困難之學生，或與授課老師或與教學發展中心聯繫、共同協商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適時安排課後輔導，若是學習心理障礙、高關懷學生則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另外並由各科/中心依學生學習的狀況，利用夜間或寒暑假期間開設各種提升及補救專班課程。統計近三學年來本校學生因學業成績問題而被退學的學生比例平均低於 0.065%，顯示學習預警與輔導發揮一定之成效。

本校自 102 學年度規劃成立資源教室以供學生使用，106 學年度兩校區身心障礙的學生

共計 26 名。目前兩校區均聘請專職的資源教室輔導老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各類輔導與協助，並陪伴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與學習。

另為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本校各教學單位透過辦理考前衝刺班，協助學生專業證照的取得外，更鼓勵學生至校外參加各類競賽。在參與競賽的過程中，除與他校進行交流外，也加強了學生對證照取得的自信心。

B.實習機會之提供

實習為本校所有專業教學單位之必修課程，故所有弱勢學生皆必須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職缺之安排及實習機會之媒合由本校實習委員會指導各教學單位妥處，茲略說明於下。

本校目前設有護理科、餐飲管理科、美容保健科、應用外語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等五個科，均採校外實習方式辦理實習課程，因校外實習為必修學分，實習當年度因故未完成實習者，均須於畢業前重新補足校外實習之課程學分，故本校包含弱勢學生在內所有畢業生完成實習之比例為 100%。為了強化學生實務經驗，落實學以致用之教育理念，使學生畢業後順利與業界接軌，本校各科系校外實習之必修課程，除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之外，各科安排學生至專業實務領域進行校外實習，實習場域除了國內機構之外，為了培養學生具有國際視野，亦媒合國外實習機構，推動學生海外實習。

C.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

本校校務發展以發展全人教育，養成具有人文關懷且德術兼備之中級技術或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為落實此校務發展方向與人才培育目標，本校就業輔導組、學輔中心及各教學單位共同落實職涯輔導工作，辦理職涯試探與職業試探參訪活動。其中並利用教育部之UCAN 網路平台對學生進行就業職能診斷，本校一、二年級完成第一階段職業興趣探索，三年級學生完成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四、五年級同學完成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診斷測驗。後續由導師及就輔組所招募之職涯輔導老師進行輔導諮詢，而弱勢及特殊生則由學生輔導中心進行必要之協助。

D.就業機會媒合

為使學生在就業前做好準備，藉以穩定就業力。除了配合青年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中區資源學校就業博覽會等相關就業輔導計畫活動外，各教學單位亦積極利用課餘時間辦理職場達人相關活動。

E.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本校於 107-111 年的校務發展計畫已明確揭示「強化全人教育，履行社會責任」為校務發展六大策略之一。前者以生命教育為基石，持續推動全人教育，完善全人統合教育之系列課程，並配合諸多非正式之潛在課程、活動落實全人教育與靈性發展之理念；後者則強調強化品德教育，持續推動服務學習等相關社區服務活動；鼓勵教師將服務學習內涵融入專業課程，成就感動服務，創造亮點特色。

「服務學習」除校外實習外，於校內期間每學期必定開設的選修課程，透過課堂討論、

服務活動、進行反思的方式，以建立學生正確的服務精神與態度，具備關懷社會的觀念和能力，而課堂學習結合實際服務的方式，確實更能觸發學生的感動。

(二)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1. 規劃推動項目

本項計畫擬以教育部「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之補助款及獎勵款、募集基金、學校配合款及其他專案補助款項執行之。

(1) 結合課程學習，擴大弱勢學生經濟扶助基礎

經費來源：以教育部「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之補助款及獎勵款、本校募集「安心就學」基金支應。

本項計畫將以學生事務處課指組為主責單位，結合各科專案負責教師，統籌相關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支用。

為全面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紓緩其經濟壓力，本校全面檢討目前弱勢安心就學之各種經濟扶助措施，除於現有基礎上繼續執行並擬增加補助範圍及擴大補助額度。下列各項弱勢生補助計畫，若為現行機制所無者，則另將研擬相關補助規定，以作為執行之依據。相關具體執行方案如下：

引進教育部補助資源，協助部分有經濟壓力之學生，減少弱勢學生赴校外打工之狀況，並藉以減少交通事故及其他安全顧慮。

A. 實施弱勢學生學業進步獎勵金

如前述，本校實施課業預警機制，對於期中成績達預警標準之學生一律強制要求參加課業輔導。其後本校教發中心將彙整受輔導學生期中及期末學期總成績之數據資料，就成績進步之學生予以獎勵。本校為鼓勵本校學業成績低落之弱勢學生努力上進，對於參加課輔後成績顯著進步之弱勢生發給學業進步獎勵金。

相關具體作法及步驟如次。本校將於學期末由學務處課指組提供本校弱勢學生之名單，由教發中心進行「課輔學生成績進步名單」及「弱勢學生名單」之勾稽，藉此篩選出符合本校「弱勢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受補助學生名單，並提交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之。審議通過後發放獎勵金。相關實施步驟，請參附件 3 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作業流程圖。

B. 專業技能鑑定或證照輔導補助

補助「曾參加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設各類技能檢定或證照輔導課程之弱勢生」，日後欲再度加強考照實力之弱勢生，其參加證照輔導班等就業培訓之報名費用。鼓勵學生努力獲取核心證照以增加弱勢生就業競爭力。故本計畫將研擬相關機制，補助學生參加證照輔導班或與所屬專業相關之就業培訓課程之報名費用。

相關作法如次。弱勢生於公告收件期間向各教學單位承辦人提出申請，由各教學單位進行資格初審送學務處課指組收件，課指組複審後，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並核發補助金。相關實施步驟，請參附件 4 專業技能鑑定或專業證照輔導培訓補助作業流程圖。

C.專業技能鑑定或證照報名補助金

補助「曾參加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設各類技能檢定或證照輔導課程之弱勢生」參加核心證照考試或技能檢定之報名費用。相關作法如次。弱勢生於公告收件期間向各教學單位承辦人提出申請，由各教學單位進行資格初審送學務處課指組收件，課指組複審後，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並核發補助金。相關實施步驟，請參附件 5 專業技能鑑定或專業證照報名補助金作業流程圖。

D.校外面試車資補助

本校弱勢學生於畢業面臨就業時，將赴校外參加面試，本計畫亦研擬補助補助「曾參加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設各類技能檢定或證照輔導課程之弱勢生」就業面試時所產生之交通差旅費用。相關作法如次。弱勢生於公告收件期間向各教學單位承辦人提出申請，由各教學單位進行資格初審送學務處課指組收件，課指組複審後，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並核發補助金。相關實施步驟，請參附件 6 校外面試車資補助作業流程圖。

E.弱勢學生學習獎勵金(107.10.18 新增)

本項目獎勵本校弱勢生參與技能訓練、自主學習、跨域學習等學習活動，培養學生主動規畫並參與各類型學習活動，相關作法如次。本校弱勢生依每學期公告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受理申請，初審通過後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學習輔導活動，活動結束一週內檢附考核表提出複審，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發給獎勵金。相關實施步驟，請參附件 7 學習獎勵金作業流程圖。

(2)補助實習課程工具材料及實習生活費用，加強弱勢協助機制

經費來源：以本校配合款執行。

A.實習生活費補助

本校各科皆有全學期或全學年之校外實習課程。本計畫擬補助 4-5 年級弱勢學生實習期間住宿、交通等生活費用，協助其安心實習與學習，畢業後能迅速就業。

B.實作課程材料補助金

結合實習課程，補助弱勢學生之實習課程相關費用。本校五個專業系科皆為技術導向之實務教學，各科於在學期間安排有大量之專業實作課程，由此衍生之工具或學習材料費，亦為弱勢學生經濟上之負擔。本計畫擬引進相關補助資源，補助弱勢學生之實習工具材料費（如餐管科之刀具、食材，美保科之化妝用品等等）。

C.具體作法

弱勢生於公告收件期間向學務處課指組承辦人提出申請，課指組收件複審後，提獎助學

金委員會審議並核發補助金。相關實施步驟，請參附件 8 實習生活費補助作業流程圖、附件 9 實作課程材料補助金作業流程圖。

(3)強化弱勢學生輔導與陪伴

經費來源：納入高教深耕專案計畫或其他校內自有經費執行。

A.弱勢生輔導陪伴計畫

本計畫將結合高教深耕計畫中創新教學之相關規劃，並以現有之輔導機制為基礎，另就弱勢生之個別需求，提供適切之輔導與支持協助。

a.弱勢生課業輔導

本校現已有課業輔助之相關機制，針對期中考試成績達已達預警標準之學生提供課業輔助，以避免其因成績因素導致學習中斷。本校所研擬之深耕計畫中於「厚植學生基礎能力計畫」中有TA課輔助教計畫及鷹架與合作學習機制，準此，本校將結合相關規劃，對基礎能力及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學生進行課業輔導。另本校學輔中心設有資源教室，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輔導已有完善之運作機制，本校將持續推動之。

b.強化陪伴機制

結合現有義輔老師機制，對有個別需求之弱勢生提供心靈之陪伴。另擬由生命教育中心輔導員與學務處舍監老師共同合作，每週四於晚自習時間，針對住宿的弱勢生，邀請弱勢生，舉辦小團體性質之「心靈讀書暨生活分享共融聚會」以溫馨方式增進弱勢生生活之豐富性與自我認同感。

c.弱勢生就業輔導計畫

本計畫將結合現有就業輔導機制執行之。結合現有就業輔導機制，對弱勢生進行就業輔導。本校現有完整之職涯輔導及就業輔導機制。未來各教學單位導師及技合處就輔組將針對弱勢學生之個別需求，由導師及技合處合作予以客製化之協助。另結合校務研究之議題研究功能，將研究所得作為改進協助弱勢相關機制之依據。

(4)引進外部資源，設置安心就學基金

A.研擬募款策略與機制

由秘書室為募款主責單位。研擬募款策略，向學校合作廠商、家長、校友募集定期捐款。另由秘書室根據募款績效指標，拜訪雲嘉地區企業家、宗教團體基金會，勸募款項。另外負責彙整歷年來對本校各項捐款之捐款人資料，並蒐集大眾傳播媒體中樂於捐獻之捐贈單位之資料並開發可能成為學校募款對象的捐款人。於每年例行的募款活動期間寄發勸募信函或電話進行勸募，並負責年度募款結束後之統計、分析與追蹤，作為下一年度擬定募款策略之參考。

B.研擬企業認養弱勢生計畫

研擬向企業洽談認養弱勢生之計畫。蒐集認養關愛個案，並以溫馨方式進行宣傳報導。

2.簡表呈現各推動項目之補助情形

表 4 107 年度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項目名稱	簡要說明	補助人次	每人次補助費	合計 (補助款)	合計 (配合款)
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	鼓勵本校學業成績顯著進步之弱勢生，依提出申請之學生之學期總成績與期中成績相比較，其成績進步幅度高低排序發給獎學金。 (以參加課業輔導之弱勢學生為限)	20	1.學業平均成績每進步 1 分(含以上)頒給獎勵金 500 元。 2.本校各科弱勢學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分數最高者，每名每學期頒給獎勵金 5,000 元。	80,000	0
實作課程材料補助金	補助本校弱勢生之實作課程工具材料費	25	4,000 元/每年	0	100,000
專業技能鑑定或證照輔導班補助	協助本校弱勢生參加專業技能鑑定或證照輔導班之報名費。 (以「曾參加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設各類技能檢定或證照輔導課程之弱勢生」為限)。	40	最高 2,000 元/每年	80,000	0
專業技能鑑定或證照報名補助金	協助本校弱勢生參加專業技能鑑定或證照考試之報名費。 (以「曾參加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設各類技能檢定或證照輔導課程之弱勢生」為限)。	85	最高 2,000 元/每年	170,000	0
實習生活費補助	補助本校 4、5 年級實習生之生活或住宿費用	50	最高 3,000 元/每年	0	150,000
校外面試車資補助	補助本校具弱勢生身份之應屆畢業生參加校外面試，補助就業面試車資。 (以「曾參加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設各類技能檢定或證照輔導課程之弱勢生」為限)。	10	最高 1,000 元/每年	10,000	0
<u>弱勢學生學習獎勵金</u> (107.10.18 新增)	<u>獎勵本校弱勢生參與技能訓練、自主學習、跨域學習等學習活動</u>	<u>100</u>	<u>最高 5,000 元/每學期</u>	<u>500,000</u>	

項目名稱	簡要說明	補助人次	每人次補助費	合計 (補助款)	合計 (配合款)
合計		330		840,000	250,000

(三)外部募款基金機制

1.建立外部募款基金機制

由秘書室為募款主責單位。研擬募款策略，向學校合作廠商、家長、校友募集定期捐款。另由秘書室根據募款績效指標，拜訪雲嘉地區企業家、宗教團體基金會，勸募款項。另外負責彙整歷年來對本校各項捐款之捐款人資料，並蒐集大眾傳播媒體中樂於捐獻之捐贈單位之資料並開發可能成為學校募款對象的捐款人。於每年例行的募款活動期間寄發勸募信函或電話進行勸募，並負責年度募款結束後之統計、分析與追蹤，作為下一年度擬定募款策略之參考。

2.外部募款基金：募款額度及相關資料

(1)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

請見附件 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弱勢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2)外部募款收入明細表並檢附捐款意向書（如表 5）

(3)網站公告之捐款指定用途收支資料(並請提供有效連結網址)。

<http://www.cjc.edu.tw/accounting.php?id=2201>

表 5 崇仁醫專受贈獎助學基金收入明細表

編號	會計科目	傳票日	傳票號碼	收據編號	金額	捐款人	備註
1	受贈獎助學基金	1061124	106112400109	019926	420,000	陽機企業社	附件 1 募款資料 (含安定就學基金 捐款意向書影本)
合計					420,000		

肆、結語

教育為社會與群體得以穩定延續之憑藉，因此，教育亦為國家理應承擔的責任，而此責任不僅僅侷限於基本學識之灌輸，更在於希望藉由教育，改善處於社經地位中下階層人民之處境，並可望藉由教育翻轉其社會地位，此亦可間接促進社會成員之間之活力與競爭力，並保持社會之和諧與穩定。然而近年來台灣經濟發展趨緩，貧富差距卻日益擴大，儼然形成「貧者恆貧，富者恆富」困窘局面，不僅有違社會公平原則，亦埋下動盪與衝突之隱憂。貧富差距也導致了教育立足點之不平等，弱勢子弟不只在經濟地位弱勢，連獲取教育機會上亦處於弱勢，弱勢學生受限於經濟、文化或社會條件的不足，影響其公平受教機會，學習潛能無法發展，進而限制其未來的生涯前景；此情形讓教育作為階級流動手段的成效大打折扣。

本校弱勢學生主要有以下類型：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子女及孫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其子女、符合大專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等。本校已制定有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經濟扶助措施，其重要性在於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實質之經費補助或以校內服務工讀機會協助其紓緩經濟壓力，以避免弱勢學生因經濟問題壓縮其課業學習條件及生涯之適性發展。然而，本校雖有全面之經濟扶助及弱勢輔導措施，然而近年社會貧富差距加大，且弱勢學生除經濟弱勢外，常連帶有著家庭功能不彰，社會支持薄弱，以致部分弱勢學生有身心調適問題、基本能力較弱且學習動機與自信心皆不足之情形，更連帶造成學習成就低落。而當步入高年級學習階段時，狀況更加惡化，最終導致學習中斷或者畢業後就業競爭力不足之狀況。可見經濟因素固為阻礙弱勢生改善其社經地位之重要因素，而基本能力、學習動機、生活境遇及身心因素乃至畢業前之就業準備及職缺媒合，皆為學校端協助弱勢生時不可忽略之面向；本校應全面加強相關措施，運用相關資源繼續提升弱勢生輔導之成效

伍、經費支用規劃說明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計畫名稱：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計畫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90,000 元，1.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420,000 元(B1+C1+C3) 2.外部募款：420,000 元(C2) 3.學校配合款：250,000 元(B2+C4)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單位：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人次)	總價 (元)	說明 (註明經費來源代號) 如(B1)(B2) (C1)~(C4)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招收 弱勢 學生		0	0	0			
	小計	0	0	0			
弱勢 輔助 獎助 費	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	4,000	20	80,000	C1-C3		
	實作課程材料補助金	4,000	25	100,000	C4		
	專業技能鑑定或證照輔導班補助	2,000	40	80,000	C1-C3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計畫名稱：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計畫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90,000 元，1.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420,000 元(B1+C1+C3)
2.外部募款：420,000 元(C2)
3.學校配合款：250,000 元(B2+C4)

專業技能鑑定或證照報名補助金	2,000	85	170,000	C1-C3		
實習生活費補助	3,000	50	150,000	C4		
校外面試車資補助	1,000	10	10,000	C1-C3		
弱勢學生學習獎勵金	5,000	100	500,000	C1-C3		
小計		330	1,090,000	C1-C4		
合計			1,090,000			本部核定補助元

承辦單位 **主任秘書馬耘** 主(會)計單位 **會計劉素貞** 機關學校首長 **校長周立勳**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 否【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陸、附件 1：募款佐證資料

一、本校安心就學基金專屬帳戶

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基金

- 銀行代號：808
- 玉山銀行 東嘉義分行  玉山銀行 E.SUN BANK
- 戶名：財團法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存戶帳號：**0509-940-293118**



二、本校開立陽機企業社指定用途捐款收據影本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NO. 019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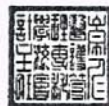
收 據 106.11.2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款人姓名 或 機 關	陽機企業社
款 項 名 稱	捐款
金 額	新台幣 一 仟 一 佰 肆 拾 貳 萬 一 仟 一 佰 拾 元 整
附 記	弱勢學生 安心就學基金

第一聯：存根(黃) 第二聯：收據(粉紅) 第三聯：會計(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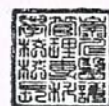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說明：(一)本收據共三聯，第一聯由出納人員自存，第二聯交款人收執，第三聯送會計室入帳。

(二)本收據非經相關人員蓋章不生效力。

三、陽機企業社捐款入帳資料

2017-11-24 匯入新台幣42萬元。

2017年11月24日 13時21分



玉山銀行 E.SUN BANK

編號5180 P. 1/1

【20101 存戶交易明細整合查詢】

交易日期：106/11/24 交易時間：14:17:59

臺幣活存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帳號：0509-940-293118 統一編號：66006639 連絡電話：052658880
戶名：財團法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查詢日期：106/11/17~106/11/24

交易分行	交易日期	帳務日期	交易摘要	借貸	交易金額	餘額	備註
0509	2017-11-20	2017-11-20	新開戶	貸	0.00	0.00	
B108	2017-11-24	2017-11-24	匯款存入	貸	420,000.00	420,000.00	張英士

第 1/1 頁，單頁至多十筆資料

交易序號：

核章/授權主管：

經辦：15414 黃彥鳳

四、捐款意向書影本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捐款意向書

捐款金額及用途

捐款人：陽機企業社 日期：106年11月20日

捐款金額：新臺幣肆拾貳萬元整

本捐款指定捐助：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安心就學基金專戶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愛基金

指定用途：使用於_____

捐款方式

支票

銀行轉帳

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 0509-940-293118

財團法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基金專戶)

現金

捐款收據

捐款將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如欲以公司為抬頭者，請填

以下資料：捐款收據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捐款人資料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H) _____(O) _____

地址：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捐款人(單位) 簽章

簽章：_____

張英士



聯絡方 式

崇仁醫專秘書室電話：(05)265-8880*204

傳真：(05)265-8913

崇仁醫專感謝您！

附件 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弱勢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 年 09 月 07 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 年 01 月 23 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年 04 月 18 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年 05 月 30 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提升弱勢學生就業軟實力，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弱勢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 一、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有學籍之經濟弱勢學生，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
- 二、經濟弱勢學生(以下簡稱弱勢生)包括：(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5)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需於前一學年下學期具上列補助資格)**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措施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 1.本校弱勢生且於期中考後因課業預警參加課業輔助者。
- 2.學業成績：該學期期末考學業平均成績較期中考學業平均成績進步 1 分以上之弱勢生，依進步分數給獎。
- 3.操行成績：該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 獎勵金額：

- 1.學業平均成績每進步 1 分(含以上)頒給獎勵金 500 元。
- 2.本校各科弱勢學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分數最高者，每名每學期頒給獎勵金 5,000 元。(依年度預算分配名額)

(三) 辦理方式：每年 7 月及 2 月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弱勢生名單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勾稽該學期接受課業輔助成績進步之學生名冊(含成績)成績，經統計後送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二、**實作課程材料補助金：**(本項經費由本校每學年之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經費項下支應)

(一) 申請資格：

- 1.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專業科目皆為 70 分以上。
- 2.操行成績：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擇優錄取。

(二) 補助金額：每名每學年 2,000~6,000 元。

(三) 申請文件：

- 1.申請表。
- 2.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 3.材料費收據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即歸還)。
- 3.弱勢學生相關證明。(該申辦學期已申請前項第二條所列教育部補助則免附)

(四) 申請期間：每年 11 月，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辦理。

三、**專業技能鑑定或專業證照輔導培訓補助：**

(一) 申請資格：

- 1.補助弱勢生參加專業技能鑑定或專業證照輔導培訓相關之課程報名費用。受補助弱勢生必須曾參加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設各類技能檢定或證照輔導課程。
- 2.操行成績：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擇優錄取。
- 3.已申請校內其他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二) 補助金額：每名每年最高補助 2,000 元，若報名費未達 2,000 元，依實際金額補助。

(三) 申請文件：

- 1.申請表。
- 2.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 3.報名繳費收據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即歸還)。
- 4.弱勢學生相關證明。(前一學年下學期已申請前項第二條所列教育部補助則免附)

(四) 申請方式：於每年 11 月，送教學單位初審後，11 月底前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四、專業技能鑑定或專業證照報名補助金

(一) 申請資格：

- 1.弱勢生報考參加專業技能鑑定或專業證照且曾參加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設各類技能檢定或證照輔導課程。
- 2.專業技能檢定或專業證照考試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所訂各科核心證照為限。
- 3.操行成績：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擇優錄取。

(二) 獎勵金額：

- 1.補助上限每年最高為 2,000 元，若報名費低於 2,000 元則依實際報名費金額補助。

(三) 申請文件：

- 1.申請表。
- 2.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科審查)
- 3.報名繳費收據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即歸還)。
- 4.弱勢學生相關證明。(該申辦學期已申請前項第二條所列教育部補助則免附)

(四)申請期間：每年度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五、實習生活費補助：(本項經費由本校每學年之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經費項下支應)

(一) 申請資格：

- 1.本校弱勢生身分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每生於本校實習期間以申請 1 次為限。
- 2.操行成績：歷年學業成績平均皆為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皆為 82 分以上，以操行成績擇優錄取。

(二) 補助金額：名額及金額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 申請文件：

- 1.申請表。
- 2.歷年成績證明。
- 3.弱勢學生相關證明。(該申辦學期已申請前項第二條所列教育部補助則免附)

(四) 申請期間：每年 11 月，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辦理。

六、校外面試車資補助：

(一) 申請資格：

- 1.本校至嘉義縣市以外地區單位面試之應屆畢業弱勢生，且曾參加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設各類技能檢定或證照輔導課程。
- 2.操行成績：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擇優錄取。

(二) 補助金額：該學年度應屆畢業弱勢生每名最高 1,000 元。

(三) 申請文件：

1.申請表。

2.面試或實習相關證明。

3.由教學單位出具證明或車資證明，以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持高鐵票根者以自強號票價核撥。

4.弱勢學生相關證明。(該申辦學期已申請前項第二條所列教育部補助則免附)

(四)申請期間：應屆畢業生依公告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七、弱勢學生學習獎勵金：

獎勵本校弱勢生參與技能訓練、自主學習、跨域學習等學習活動。

(一) 補助金額：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 5,000 元

(二) 申請文件：

1.申請表。(申請自主學習之學生應檢附學習計畫書)

2.弱勢學生相關證明。

3.考核表。

(三) 申請方式：每學期依公告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受理申請，初審通過

後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學習輔導活動，活動結束一週內檢附考核表提出複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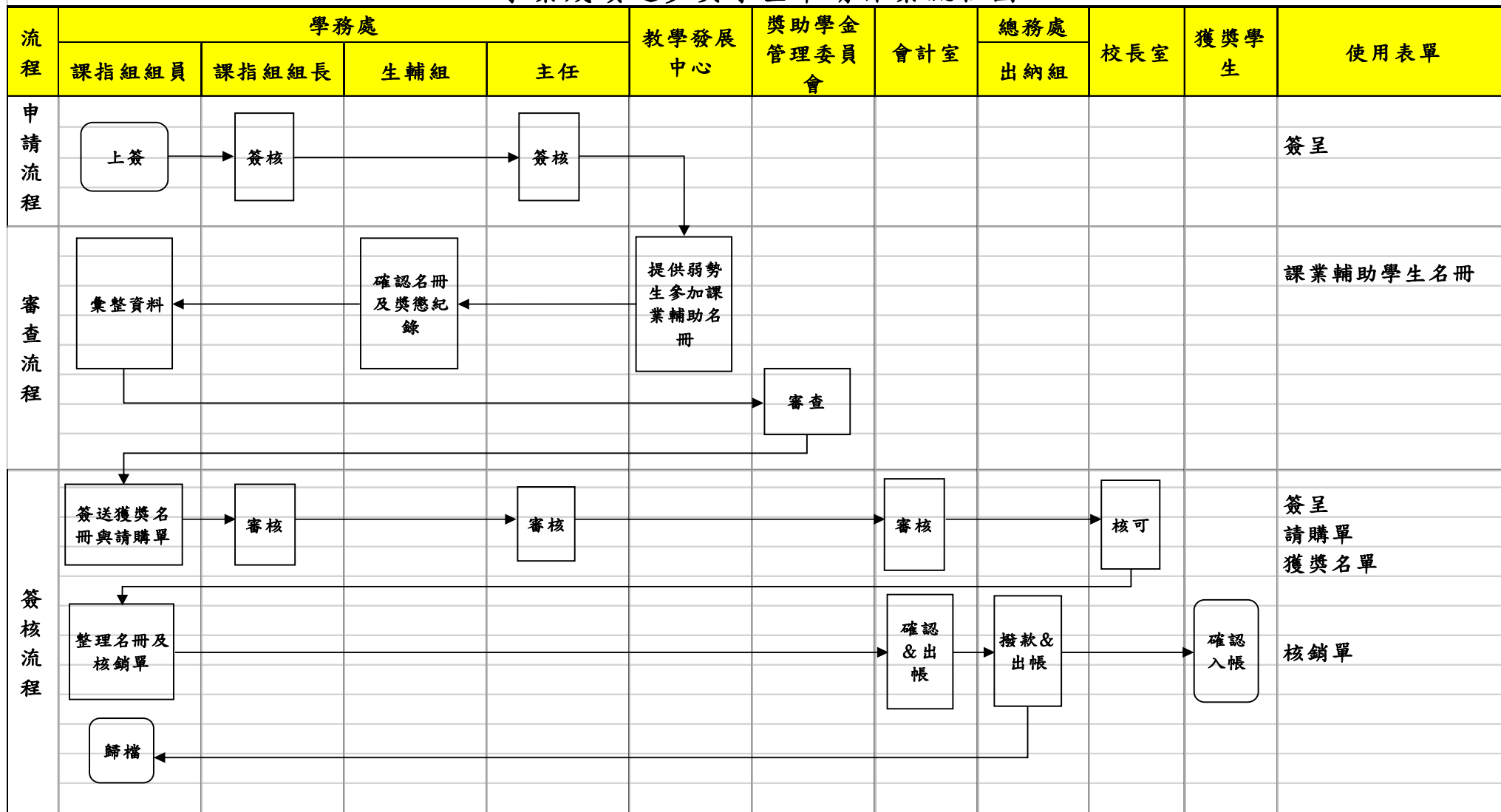
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發給獎勵金。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款」、「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基金」及「本校每學年之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經費」項下編列。名額及最高金額之增減，得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予以調整，不受第三條各款之限制。

第五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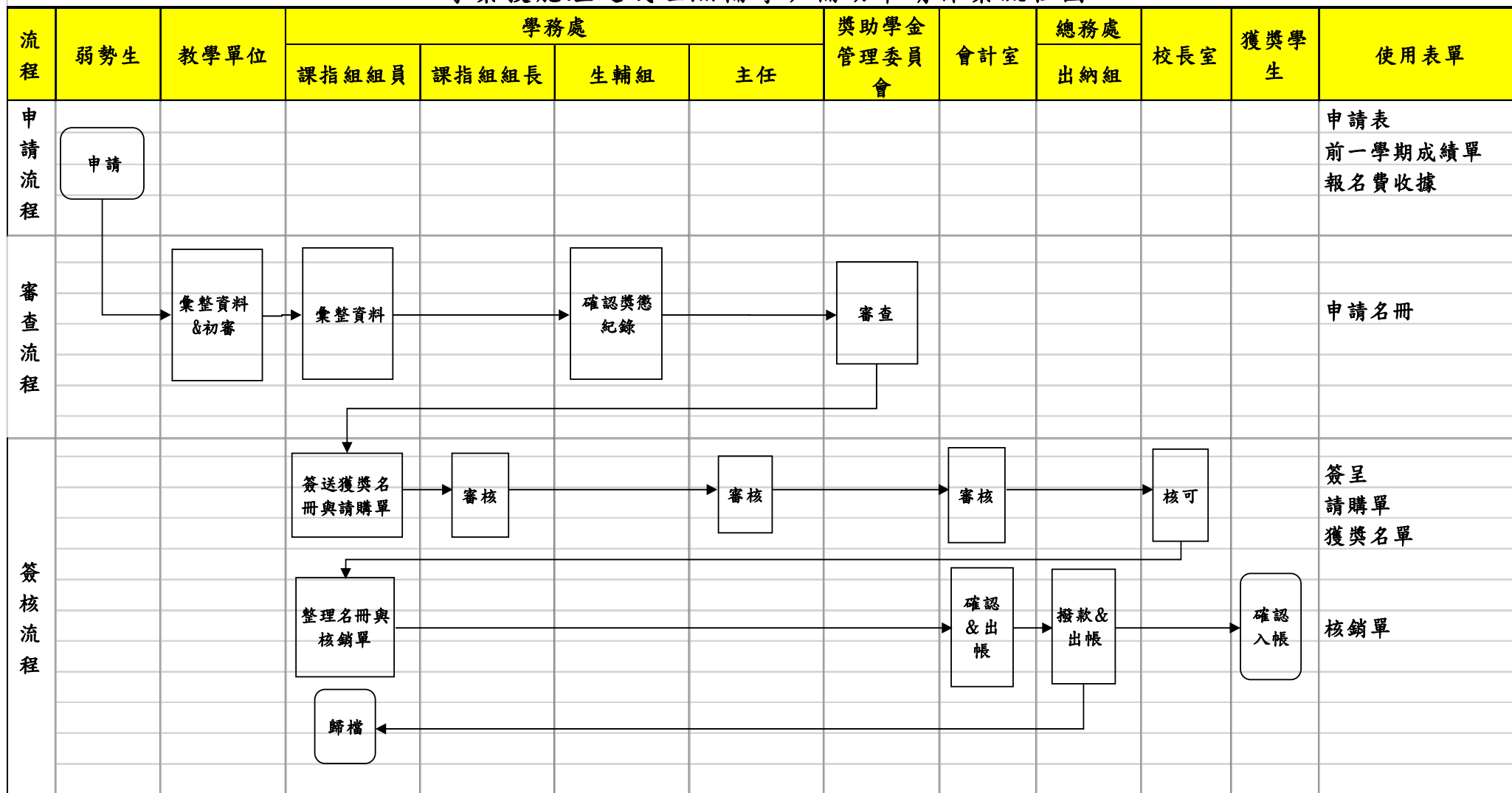
附件 3 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作業流程圖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申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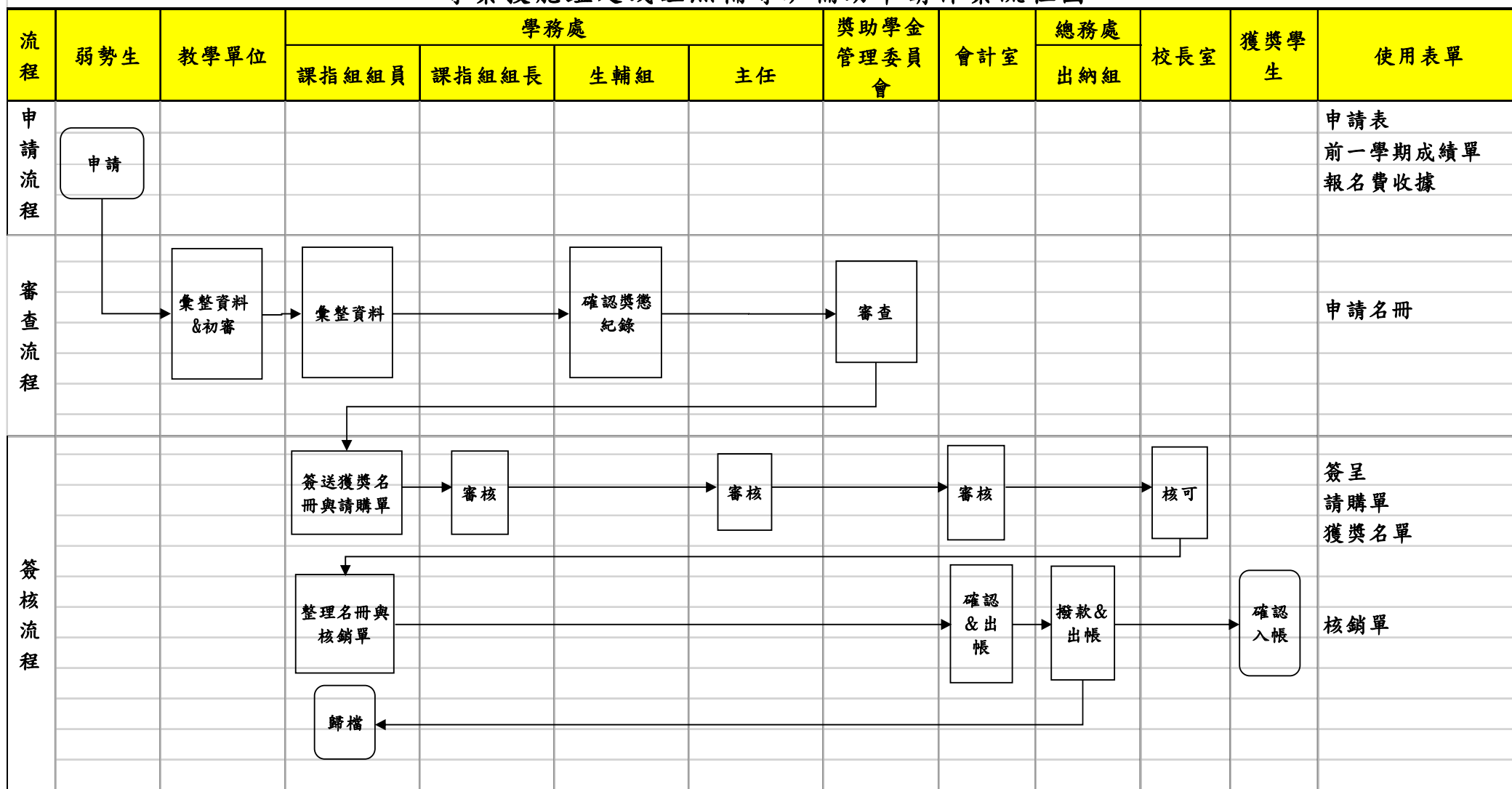
附件 4 專業技能鑑定或專業證照輔導培訓補助作業流程圖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業技能鑑定或證照輔導班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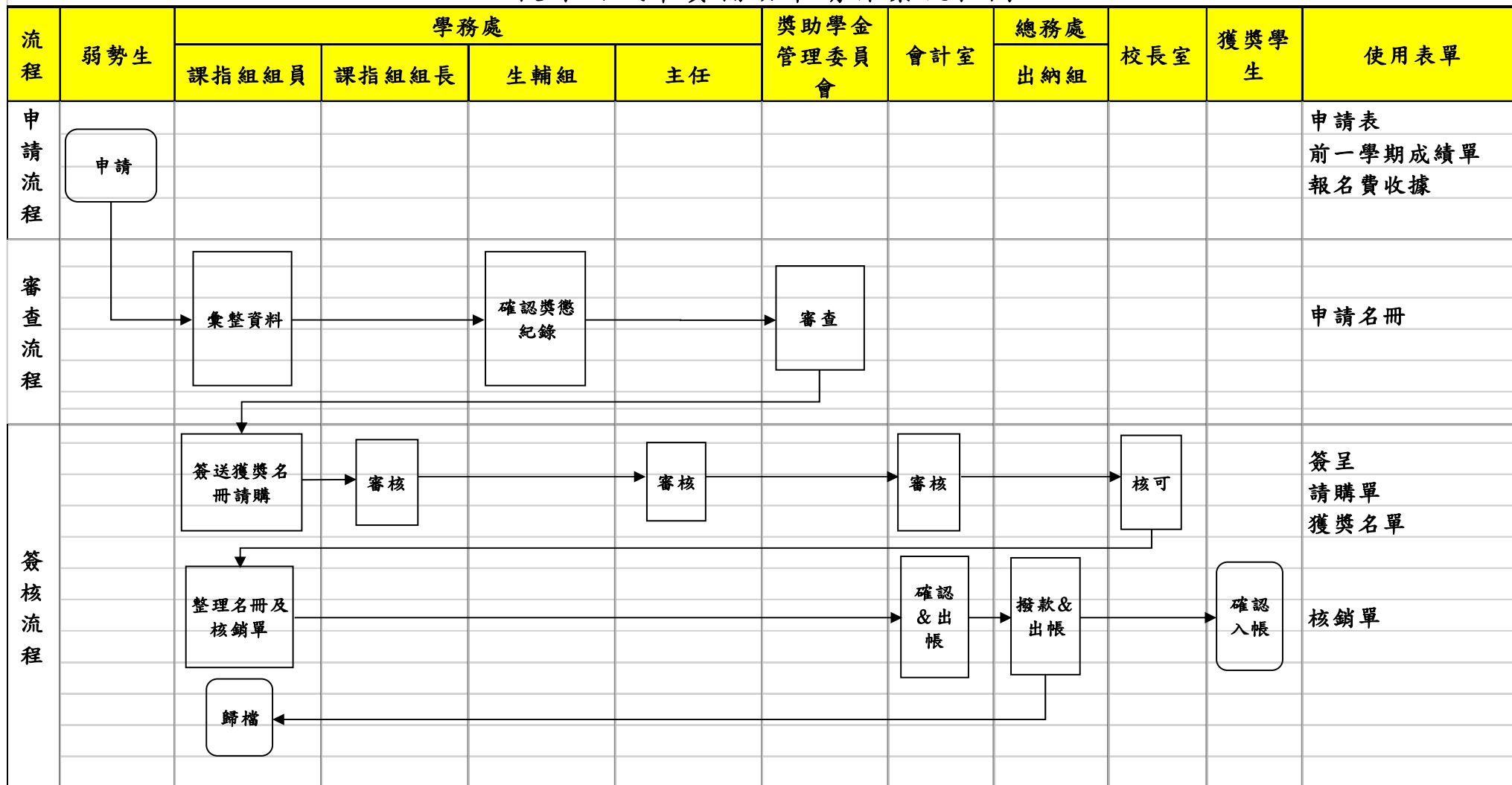
附件 5 專業技能鑑定或專業證照報名補助金作業流程圖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業技能鑑定或證照輔導班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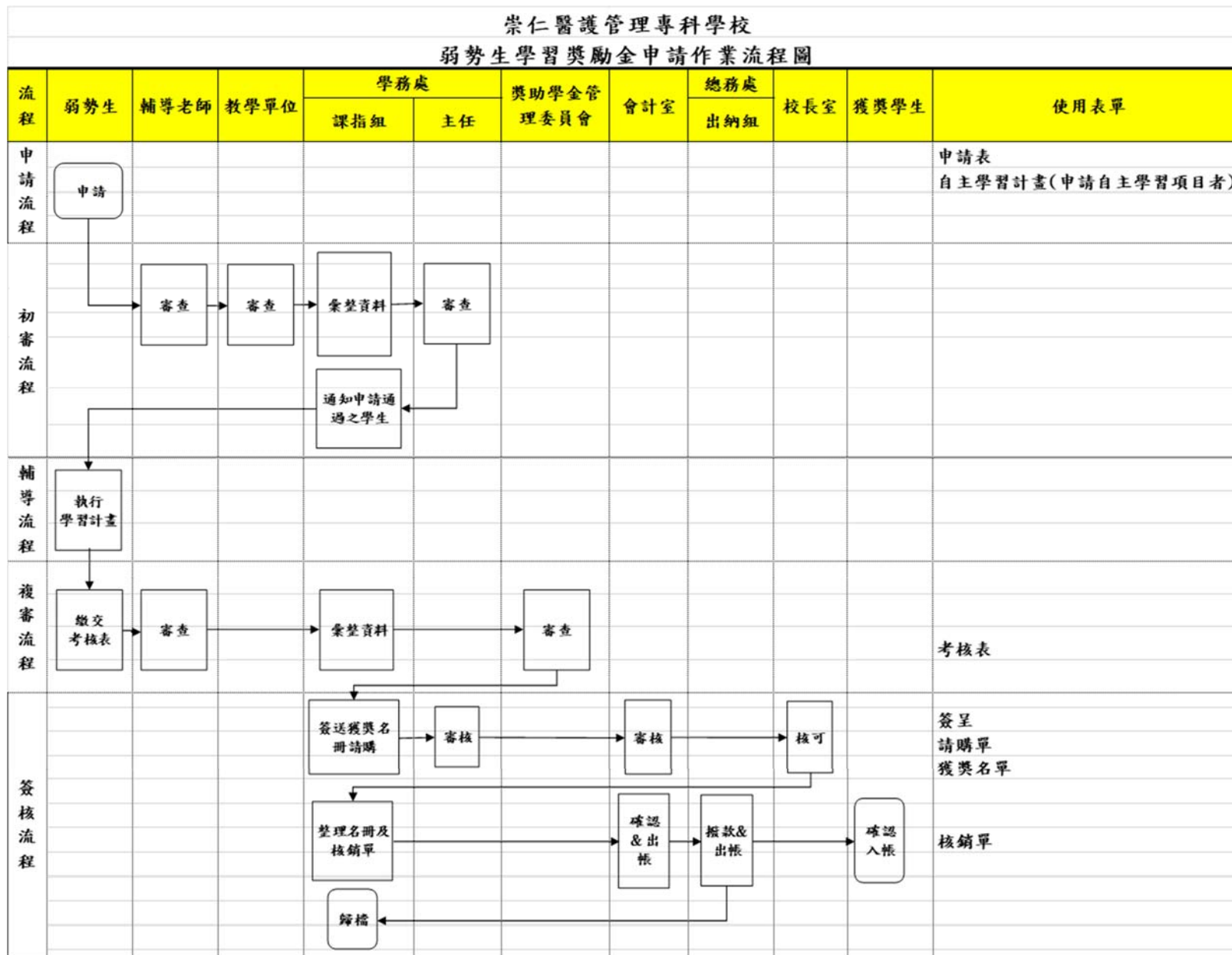


附件 6 校外面試車資補助作業流程圖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外面試車資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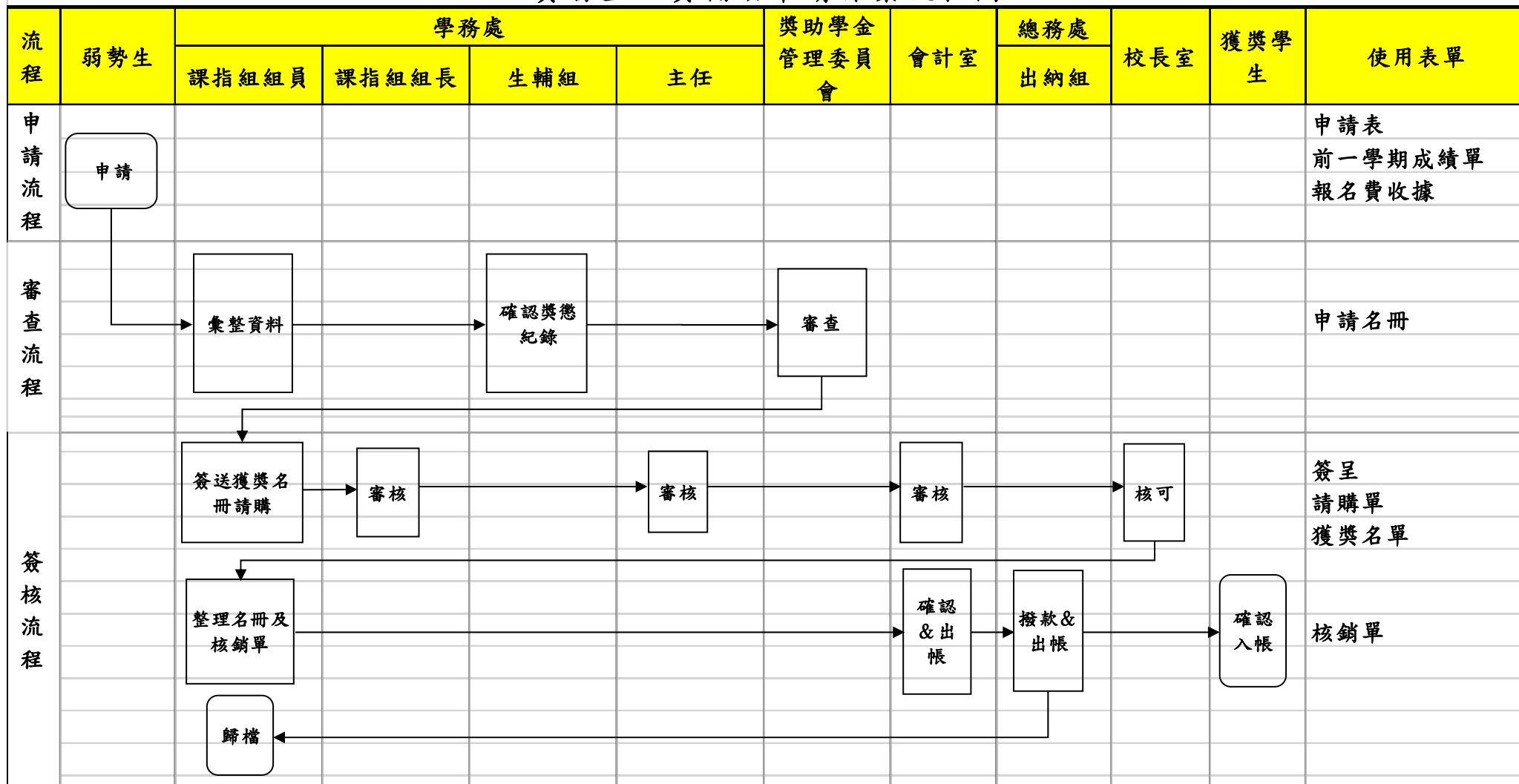


附件 7 弱勢生學習獎勵金作業流程圖



附件 8 實習生活費補助作業流程圖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實習生活費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圖



附件 9 實作課程材料補助金作業流程圖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實作課程材料補助金申請作業流程圖

